

环境保护政策

一、总则

第一条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奥锐特”）承诺致力于环境保护和员工健康安全，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能源节能、温室气体排放、废弃物排放、化学品和废弃物处理、产品召回、安全和职业健康管理等，消除可能对环境和人员造成危害的危险源。

第二条 本政策旨在明确公司在环境工作方面的总体要求，指导各项环境工作开展，包括：

- （一）为建立公司环境管理程序、作业规程提供指南；
- （二）为处理公司各类环境事件提供指南，以预防及降低环境事件所造成的损失；
- （三）指导公司所有员工了解公司环境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及其相关的保护方法。

二、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政策适用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员工、在公司现场作业及以公司名义在现场之外活动的相关方人员。

三、职责管理

第四条 总经理职责

- （一）负责审批公司环境保护方针和环境保护政策；
- （二）指导公司环境保护方面建设；
- （三）批准相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预算。

第五条 EHS 职责

- （一）负责承担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和建设，协助公司层面的环境保护决策；
- （二）负责环境保护政策内容编制与修订，确保各项规定与标准准确无误；
- （三）定期对环境保护指标确认及风险评估。

第六条 各部门职责

- （一）根据环境保护政策指导框架，进一步细化并完善各自环境保护的建设和落地；
- （二）指导并培训员工的执行，确保环境保护政策的正常落地。

第七条 员工职责

- （一）在公司范围内合理使用相关信息；
- （二）具有保护公司相关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 （三）接受与公司环境保护有关问题的调查和处理。

四、审查与修订

第八条 为确保本政策符合当下法律法规和供应链要求，我们将遵循以下原则进行审查和修订：

(一) 审查：每年对政策进行复审，以核实其适应性和有效性；

(二) 修订：每三年对政策进行全面修订，以确保政策与变化的法律法规和供应链要求保持一致。当法律法规和供应链要求发生较大变化时，可提前进行政策修订，以及时适应新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 实施要求：审查与修订过程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充分听取相关方的意见；修订后须按照公司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方可正式实施，以确保政策持续具备合规性、适用性与时效性。

五、政策要求

第九条 能源管理

(一) 公司定期优化制药工艺，引入高效分离、节能反应器等节能技术，以降低生产能耗；

(二) 优先选用高效能设备，加强维护保养和升级，确保设备高效运行，减少能耗和故障。重视设备维护，纳入能源管理计划，延长使用寿命，减少资源浪费。

第十条 碳排放管理

(一) 考虑到制药原料和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碳排放，奥锐特积极采用绿色低碳原料，优化生产流程，减少碳排放，并评估供应商环保表现，推动绿色供应链；

(二) 奥锐特建立完善的碳排放核算体系，定期对企业的碳排放量进行核算和报告，制定减排目标并采取措施实施；

(三) 在物流运输方面，奥锐特优化运输路线和方式，减少空驶和绕行现象，降低运输过程中的碳排放。同时，推广绿色包装，鼓励员工与客户参与绿色物流，营造环保氛围。

第十一条 水资源管理

(一) 优化制药工艺，减少源头水耗，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推广制药专用节水设备和技术，如高效冷却水循环、节水清洗机等，减少水消耗；

(二) 建立废水处理与应急机制，严格废水处理，实时监测达标排放。并制定废水泄漏应急预案，明确流程与责任主体，确保迅速有效应对。

第十二条 废气管理

(一) 公司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大气污染物进行识别，并定期进行检测，监控硫化物、氮氧化物、噪声、颗粒物、VOC等的排放水平，确保废气排放达标；

(二) 使用避免或减少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制造技术，最大限度地减少浪费，防止空气、水和其他污染，最大限度地降低健康和安全风险；

(三) 公司将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通过技术改造和工艺优化等措施，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强度。

第十三条 噪声管理

(一) 加强噪声控制及危害宣传，定期开展噪声控制及危害培训，增强员工噪声控制意识；

(二) 对在噪声下工作的员工提供劳保用品（如：耳塞），定期对其听力进行检测，如听力下降或受到影响者及时安排治疗及调整合适岗位；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定期对设备点检维护，避免设备长时间使用造成磨损、损坏，使用时声音过大，超出规定数值。

第十四条 废弃物管理

(一) 奥锐特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存储，区分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二) 对于一般废物，采取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措施，如回收利用、焚烧等；

(三) 收集、清运、贮存各类危险废物的过程中，如果出现了危害环境紧急状态，应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理及对应，对从事此类工作的员工，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

第十五条 化学品管理

(一) 公司制定详尽应急响应预案，针对API等高活性化学品突发事件，定期演练提升员工应急能力，确保化学品使用安全；

(二) 化学品储存专用库房，严格出入库管理，确保可追溯性，避免超量或过期储存；

(三) 化学品事故发生时，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如对外部造成影响的及时通报受影响方并上报环保部门。

第十六条 原材料管理

(一) 在公司产品设计与研发初期，我们秉持着对环境友好的理念，将使用环保材料作为首选，致力于创造绿色、安全的产品；

(二) 始终坚持产品安全性能的核心地位，绝不妥协，对所有可能产生危害的原材料进行严格管控，确保员工在工作环境中的健康与安全。

第十七条 消费者健康安全

(一) 奥锐特通过产品手册清晰地展示产品性能、使用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保障顾客健康，减少环境污染；

(二) 建立快速反馈机制，积极处理客户投诉，将反馈作为产品优化的重要依据，持续提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升质量与安全性能；

(三) 严格遵守法规，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同时倡导绿色消费，通过环保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第十八条 产品方面管理

(一) 公司对主要产品按计划进行生命周期 (LCA) 分析和碳足迹研究分析，并对利益相关方共享报告。制定环保优先的生命末期规划，确保符合环保标准；

(二) 严格遵守法规，分类储存并安全处置原料药报废物料，与环保机构合作确保无害化；

(三) 在产品生命末期管理过程中，公司积极探索并实践资源回收与再利用技术。通过回收废旧包装等资源，旨在减少资源浪费，降低对环境的压力；

(四) 公开生命末期产品环保信息，包括计划、措施及资源回收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活性药物成分 (API)

(一) 根据API的化学性质和毒性，制定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标准，明确各类API及其衍生物的排放限值；

(二) 对于含有高浓度API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进行安全处置，如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焚烧、填埋或资源化利用；

(三) 公司依据国际公认标准，结合产品特性，制定企业内控标准，全面覆盖理化性质、纯度、活性及杂质限度等，并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确保API生产、检验、放行全程合规；

(四) 全面评估API在不同环境条件下的稳定性，科学设定有效期与储存条件，确保产品在有效期内质量稳定可靠。

六、政策目标

目标类别	具体定量目标	审查部门
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	以2025年为基准年，至2030年单位产品（原料药、制剂）生产能耗降低10%；温室气体排放强度降低10%。	EHS
水资源	以2025年为基准年，至2030年降低单位产品（原料药、制剂）生产用水量10%。	EHS
空气污染	以2025年为基准年，至2030年底各类大气污染物（如VOCs、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国家规定排放标准，全面应用高效环保处理技术。	EHS
原材料	以2025年为基准年，至2030年底实现100%的核心原材料采购符合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标准，全面推行绿色采购体系，覆盖所有原料药中间体、制剂辅料及化工原料，建立供应商环保准入与考核机制。	EHS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类别	具体定量目标	审查部门
化学品	以2025年为基准年，至2030年完善化学品（原料药合成试剂、制剂辅料等）管理台账，信息记录准确率达到100%；对涉及化学品使用的员工进行100%安全环保培训，规范操作流程，防范化学品泄漏风险。	EHS
废弃物	以2025年为基准年，至2030年一般工业废弃物（废包装材料、生活污水等）回收利用率至40%；危险废物（高沸物、废盐、报废物料、废溶剂等）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EHS
产品使用	以2025年为基准年，至2030年底主要原辅材料（原料药中间体、制剂辅料）低碳化、无害化替代工作，完成30%核心原辅材料环保替代，初步推广绿色环保辅料、低碳中间体应用；对核心产品完成全生命周期环境影响评估。	研发部 EHS
产品生命末期	以2025年为基准年，至2030年底构建全流程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推动产品设计、生产、回收全环节环保升级。	质量部
消费者健康安全	以2025年为基准年，至2030年底所有原料药、制剂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安全标准，产品合格率达到98%以上；为客户提供详细产品使用说明、质量标准和安全注意事项，客户知晓率达到100%，保障下游用药安全。	质量部
API管理	以2025年为基准年，至2030年底将所有场所的活性药物成分影响水平降至最低值。	质量部

七、我们的承诺

第二十条 加强对公司经营和生产活动中的环境因素进行管理，特别是识别和控制重要的环境因素，以确保环境健康安全工作的稳定运行。积极倡导绿色消费理念，以对社会负责、员工利益及健康安全放在第一位的原则为指导。

第二十一条 我们致力于优化生产过程、减少废弃物排放，以降低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并积极探索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八、报告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举报受理范围

（一）废水排放违规：未按环保标准处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违规排放至地表水、地下水，偷排、漏排废水，废水处理设施停运或不正常运行等；

（二）废气排放违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如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有害气体等）未按规定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超标，废气处理设备未正常运行、未定期维护等；

（三）固体废物处置违规：生产废料、危险废物未按分类标准存放、处置，违规丢弃、倾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倒、填埋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按规定建立固废处置台账等；

(四) 噪声污染违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超标，未采取降噪、隔音措施，影响周边环境及人员生活，未按环保要求开展噪声监测等；

(五) 环保设施管理违规：环保处理设施（废水、废气、固废处理设备）未按规定安装、验收，未定期检修、维护，擅自拆除、闲置环保设施等；

(六) 其他环保违规：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制度，未落实环保整改要求，隐瞒环保违规事实，伪造环保监测数据、验收资料等行为。

第二十三条 举报渠道

电话：0576-83177301

邮箱：ehs@aurisco.com

第二十四条 举报人保障机制

(一) 严格身份保密：公司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举报内容全程严格保密，举报事项仅由EHS、合规管理部门指定专人处理，非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泄露；

(二) 严禁打击报复：公司严禁以任何形式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包括但不限于调岗降薪、刁难排挤、绩效打压等），若发生此类行为，公司将对责任人员依规严肃问责，切实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

更新记录：

修订日期	修订内容	负责部门	备注
2026/03/18	1、六、政策目标细化 2、新增八、报告违规行为	EHS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26年03月18日